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之措施，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健康申報；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派發公司禮品及不供應茶點。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所有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謹此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目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7
8. 推薦意見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3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防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感染的風險：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為每名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強制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37.4度，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出席股東、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以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彼等並無於之前14天之任何時間到訪任何受疫情影響之國家或香港以外地區，且以其所知並無與最近曾到訪該等國家及地區之任何人士發生身體接觸(根據香港政府於以下網址發出之指引：www.chp.gov.hk/en/features/102742.html)。任何未能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可能不獲准許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與會者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及
- (iv) 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於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保障股東週年大會與會者之安全。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彼等毋須就行使表決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填妥附有投票指示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代其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之股東使用。另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之股份乃經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而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之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之股份數目(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頁至第37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執行董事：

解植春先生(主席)

朱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孫青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

陳志偉先生

吳凌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健生先生

趙公直先生

李高峰先生

劉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及(vi)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未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股。待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最多183,061,577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股。待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91,530,78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其程度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16條，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及劉欣先生（「劉先生」）將輪流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將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審視和考慮，（其中包括）帶給董事會的主要特點（包括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齡、資歷、任職資格、專業領域及經驗）以及與董事會獨立性、連續性、專業能力及多元化有關的要求。

劉先生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銀行經驗及知識。提名委員會認為劉先生(i)擁有與本集團運營或業務相關的專業背景及經驗；及(ii)就年齡、資歷、專業領域及經驗而言，可促進董事會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亦已審閱及評估劉先生向董事會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認為，彼仍保持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及劉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為(i)令大綱及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以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董事會建議對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並採納（「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

董事會函件

除建議修訂外，大綱及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維持不變。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抵觸。董事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生效。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7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80條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要求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其名字記錄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 毅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入說明函件之詳情，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15,307,88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讓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期間購回最多達91,530,78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集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而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恰當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七月	0.350	0.270
八月	0.330	0.270
九月	0.315	0.250
十月	0.325	0.250
十一月	0.300	0.230
十二月	0.295	0.19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23	0.221
二月	0.225	0.190
三月	0.221	0.160
四月	0.199	0.160
五月	0.280	0.190
六月	0.305	0.196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310	0.210

5. 意向及承諾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在獲得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彼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按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使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藉此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資本（國際）管理有限公司（「江先資本」）（單一最大主要股東）實益持有274,4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8%。江先資本分別由解植春先生及解植春先生之女兒解居涵女士擁有80%及20%權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江先資本之股權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假如購回授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之條款獲批准），則江先資本之股權將由約29.98%增加至約33.31%。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此項股權增加將引致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股份以致(i)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ii)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所規定之25%最低水平。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孫青女士（「孫女士」），6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辦公室主管，負責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事務。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財貿金融函授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孫女士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中國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師資格。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女士曾於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任職接近20年，主要負責該公司財務、人力資源及綜合後台等管理工作。彼於金融業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於財務、審計及人力資源等各項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孫女士曾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孫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同，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孫女士享有之酬金為每年1,008,000港元，該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孫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非執行董事

韓瀚霆先生(「韓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八年九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官。韓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投資經理。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英國華威大學應用統計學(精算)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韓先生曾於建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任職研究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期間，彼為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融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執行董事。韓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超過十年經驗，並曾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成功完成收購合併項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韓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韓先生與本公司就調任訂立委任函，由其獲調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韓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吳凌先生(「吳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持有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高級經濟師，於中國之銀行及財務服務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曾為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吳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600,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6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劉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湖北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其後進一步於一九八九年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在利茲大學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中國人民銀行頒授高級經濟師榮銜。彼亦曾與英國著名學者合著並於多份世界級期刊和書籍中發表論文。劉先生現時為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及投資銀行經驗及知識。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劉先生曾為德勤中國之資深顧問。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劉先生於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並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及環球市場部和固定收益部之全球風險管理中國區主管。在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劉先生亦曾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擔任投資處處長，並在分析中國政策和內地金融制度的法規方面累積了豐富的知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往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其獲委任當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期滿後可按當中所載之條款重續及須根據細則輪流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先生享有之酬金為每年216,000港元，該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責任、本公司之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況每年予以檢討及經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之封面頁

1. 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眼
2. 以「二零二二年(●)」(該日期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之日期)取代「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字眼

建議修訂大綱(在適用之情況下顯示原始條款之變更)

1. 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大綱出現的任何「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母大小寫與原字眼相同
2. 以「二零二二年(●)」取代緊接大綱第1段上方的「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字眼，該日期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之日期
3. 第6段修訂如下：

本公司股本為 ~~500,000,000~~200,000,000 港元，拆分為 ~~5,000,000,000~~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是否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建議修訂細則(在適用之情況下顯示原始條款之變更)

1. 以「公司法(經修訂)」取代緊接細則第1條上方的「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字眼
2. 以「二零二二年[●]」取代緊接細則第1條上方的「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字眼，該日期為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大綱及細則之日期

細則第1條

3. 以「法」取代「法」字眼

細則第2條

4. 刪除「聯繫人」定義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聯繫人」指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5. 添加「緊密聯繫人」的定義及釋義如下：

「緊密聯繫人」指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6. 修訂「公司法」的定義及釋義如下：

「公司法法／公司法公
司法」

「公司法法」或「公司法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法(經修訂))及不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7. 以數字「622」取代「公司條例」釋義中的數字「32」
8. 以「法」取代「股息」釋義中的字眼「法」
9. 以「法」取代「電子」釋義中的字眼「法」

10. 修訂「電子交易法」的定義及釋義如下：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法(經修訂)及於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條文或重新制訂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各項其他法例；

11. 以數字「83」取代「普通決議案」釋義中的數字「84」

12. 以數字「136」取代「印章」釋義中的數字「137」

13. 修訂「特別決議案」的釋義如下：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即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8483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14. 修訂「公司法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的定義及釋義如下：

「公司法詞句於章程細則具相同涵義」 如上文所述，公司法定義之任何詞句，與該等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內容及涵義不同者除外)；

15. 修訂「書面／印刷」的定義及釋義隨後一句如下：

電子交易法第8及19(3)條不適用。

細則第3條

16. 修訂細則第3條如下：

於該等章程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 ~~500,000,000~~200,000,000 港元，並分為 ~~5,000,000,000~~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細則第4條

17. 修訂細則第4條如下：

受限於該等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會發出之指示，而沒有損害授予任何現行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本公司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附有或附帶該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有關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之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董事會於該時就該考慮釐定之該等人士。受限於公司法及授予任何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特別權利，經由特別決議案批准之任何發行股份，均可根據條款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可予贖回。如認可結算所為本公司成員，則不應向持票人發行股份。

細則第6條

18. 以「法」取代細則第6(a)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7條

19. 以「法」取代細則第7(a)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9條

20. 刪除細則第9(b)條全文，將細則第9(a)條重新編號至細則第9條並以「法」取代新細則第9條的字眼「法」

細則第11條

21. 以「法」取代細則第11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12條

22. 以「法」取代細則第12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14條

23. 以「法」取代細則第14(a)條及細則第14(d)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15條

24. 刪除緊隨細則第15(a)條的字眼「[留空]」
25. 將細則第15(a)、15(b)、15(c)及15(d)條分別重新編號為14(e)、14(f)、14(g)及14(h)條
26. 以「第(h)段」取代新細則第14(e)條中的字眼「第(d)段」
27. 以「第(e)段」取代新細則第14(f)條中的字眼「第(a)段」
28. 修訂新細則第14(g)條如下：

根據聯交所規定在報章刊登公佈或根據上市規則以本公司按本章程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出通告的電子通訊方式給予十四日通知後，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

細則第16至181條

29. 將細則第16至181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至180條（即第16條、17及18條分別重新編號為第15、16及17條，反之亦然）

細則第16條

30.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16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20條

31. 於字眼「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較低款額」前添加「(」

細則第26條

32. 以數字「24」取代原細則第26條中的數字「25」

細則第 28 條

33. 以數字「25」取代原細則第 28 條中的數字「26」

細則第 48 條

34. 以數字「85」取代原細則第 48 條中的數字「86」

細則第 49 條

35. 以數字「32」取代原細則第 49 條中的數字「33」

細則第 59 條

36.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59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63 條

37.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63(a)(ii)、63(a)(iii) 及 63(b)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68 條

38.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68(a) 條中所有出現的字眼「法」

細則第 70 條

39. 修訂原細則第 70 條如下：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應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閉會後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召開。本公司只要於其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八個月內舉行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即可，而無須在其註冊成立當年或翌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細則第 72 條

40. 修訂原細則第 72 條如下：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兩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條件是股東於提出請求之日共同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具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有關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在會議議程上添加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於另外二十一日內召開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 50% 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細則第73條

41. 修訂原細則第73(a)條如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至少提前二十一日發出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至少提前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為期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給予通知或被視作給予通知日及舉行會議當日，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大會予以考慮之決議案之詳情，凡有特別事項者(定義見本章程細則第7574條)，召開會議通知應包括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應指明會議為週年大會，而召開要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知則須指明其有意向建議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或發行其所持有之股份之條款下無權向本公司收取該等通知外，每一股東大會通知必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

細則第81條

42. 以數字「81」取代原細則第81條中的數字「82」

細則第85條

43. 修訂原細則第85(a)條如下：

除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根據或按照本章程細則當時附帶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採用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目的而言，任何在催繳或分期繳款到期前就股份所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得作為股份之已繳股款。如獲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在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可投一票。

44. 修訂原細則第85(b)條如下：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任何待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僅投反對票，則任何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投票將不予點算。

細則第86條

45. 以數字「45」取代原細則第86條中的數字「46」

細則第95條

46. 以數字「91」取代原細則第95條中的數字「92」

細則第96條

47. 修訂原細則第96(b)條如下：

倘若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可藉該結算所之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惟假如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類別及數目。儘管本章程細則第8584條載有相反條文，但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一名人士有權代為行使之權利及權力，與所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能夠行使之權力相同(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一位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

細則第99條

48. 修訂原細則第99條如下：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出現之臨時空缺，或委任現任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但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應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釐定之任何最高數目。董事會所委任之任何董事，將只能留任至其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次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新增董事數目而言），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細則第100條

49. 以數字「89」及「94」分別取代原細則第100(e)條中的數字「90」及「95」

細則第105條

50. 以數字「107」取代原細則第105條中的數字「108」

細則第106條

51. 以數字「121(a)」取代原細則第106(g)條中的數字「122(a)」

細則第107條

52. 修訂原細則第107(c)條如下：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且如其投票，不得做數（其本人亦不得記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向下列各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解除款項或引致責任或承諾而向該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負債或抵押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回，而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ii) [特意刪除]
- (iv)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有關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執行；或
 - (bb) 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的採納、修改或執行；及
- (v) 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一樣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53. 以數字「106(c)」取代原細則第 107(d) 條中的數字「107(c)」

54. 修訂原細則第 107(e) 條如下：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權益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享有的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該疑問不能透過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的方式解決，除非並未就有關董事所知由該董事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疑問均由大會主席處理，而主席就有關該其他董事的裁決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倘上述任何疑問乃有關大會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則該疑問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決定，除非並未就該主席所知由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的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否則該決議案將為最終且具決定性。

55. 於緊接原細則第 107(e) 條下添加下文作為細則第 106(f) 條：

就本細則第 106 條而言，如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關連交易而需董事會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則對「緊密聯繫人」的提述應更改為「聯繫人」。

細則第 108 條

56. 以數字「104」取代原細則第 108 條中的數字「105」

細則第 109 條

57. 以數字「107」取代原細則第 109 條中的數字「108」

細則第 110 條

58. 以數字「107」取代原細則第 110 條中的數字「108」

細則第 112 條

59. 修訂原細則 112(a) 條如下：

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第 ~~113~~112 條至 ~~115~~114 條何權力的前提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該等章程細則指明董事會獲得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該等章程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及該等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該等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指明或由股東大會規定須由本公司行使或進行者。

60. 修訂原細則 112(c) 條如下：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於該等章程細則獲採納之日有效的公司條例第 157H 節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公司條例之規定禁止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

(i) ~~向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授出貸款；~~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授出的貸款或有關董事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細則第 119 條

61. 以「任期」取代細則第 119(a) 條中的字眼「任期」

62. 以數字「115」取代原細則第 119(b) 條中的數字「116」

細則第 121 條

63. 修訂原細則第 121 條如下：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職位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有關名冊，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細則第 122 條

64. 以「任期」取代原細則第 122(a)條中的字眼「任期」

細則第 125 條

65. 以數字「106」取代原細則第 125 條中的數字「107」

細則第 126 條

66. 以數字「115」取代原細則第 126 條中的數字「116」

細則第 130 條

67. 以數字「127」取代原細則第 130(a)條中的數字「128」
68. 以數字「127」取代原細則第 130(b)(ii)條中的數字「128」

細則第 133 條

69. 以數字「99(c)」取代原細則第 133 條中的數字「100(c)」

細則第 134 條

70.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34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35 條

71.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35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42 條

72.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42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43 條

73. 以數字「141」取代原細則第 143(a)條中的數字「142」

細則第 144 條

74.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44(a)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48 條

75.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48(a)條中所有出現的字眼「法」

細則第 152 條

76.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52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59 條

77.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59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60 條

78.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60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61 條

79.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61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62 條

80.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62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 163 條

81. 以數字「163」取代原細則第 163(a)條中的數字「164」

82. 修訂原細則 163(c) 如下：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之規則)准許及妥為遵守該等法規、規則及規例之情況下，並已取得有關規定之所有必要同意(如有)後，只要以本章程細則及法例不禁止之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向有關人士送遞節錄自本公司全年賬目之財務報告摘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以取代有關財務文件，而概要之格式須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及載有本公司章程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資料，則就本公司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已視作遵守本章程細則第 ~~157(b)~~156(b) 條之規定。惟任何原應有權獲得本公司全年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之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同時向其送遞財務報告摘要及本公司全年賬目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有關該等賬目之核數師報告之完整印刷文本。

細則第 165 條

83. 修訂原細則 165 如下：

本公司須在任何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釐定。受限於細則第 164A 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其任期至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委任，薪酬將由股東根據本細則釐定。

細則第 165A 條

84. 修訂原細則 165A 如下：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前，不得於核數師任期結束前罷免核數師。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前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出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聲明。本公司必須允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聲明。

細則第 168 條

85. 以數字「168」取代原細則第 168 條中的數字「169」

細則第 175A 條

86. 在緊隨原細則第 176 條上方添加細則第 175A 條如下：

清盤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進行本公司自願清盤。

細則第 176 條

87.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76 條中的任何字眼「法」

細則第 179 條

88.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 179(b) 條中的字眼「法」

細則第180條

89. 修訂原細則第180條如下：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予以更改。~~

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四月一日開始。

細則第181條

90. 以「法」取代原細則第181條中的字眼「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0)

網址：<http://www.290.com.hk>

茲通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1樓41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1. 接受、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孫青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韓瀚霆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吳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劉欣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f) 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額外董事。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時或之後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債權證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章程細則(「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發行股份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其他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及規定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可供股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需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不包括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謹此擴大授權，於當中加入相當於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購回股份數目之數額，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兼執行董事
朱毅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其中一位上述人士方可就上述股份投票。
- (3) 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於大會上之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 (6) 本通函附錄一內之說明函件載有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第5項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 (7) 建議於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孫青女士、韓瀚霆先生、吳凌先生及劉欣先生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8)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載於本公司網站(www.290.com.hk)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9) 若大會當天上午八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